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文件準備	<p>民眾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表證件資料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壹、 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li> <li>貳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及印章或簽名。</li> <li>參、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肆、 火化許可證（骨灰需經再處理）。</li> <li>伍、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</li> <li>陸、 原安厝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起掘（遷出）證明。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，依法遷葬者，免附。）</li> <li>柒、 原寄存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出具之遷出證明。</li> <li>捌、 國外運回之骨灰（骸），應檢附死亡地權責機關出具之死亡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（需經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，含翻譯本）。</li> <li>玖、 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。</li> <li>壹拾、 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切結書【(民)表三】。</li> <li>壹拾壹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</li> </ul>	1.-2. 隨到隨辦 /申請人
段 審 查 階 段	2. 至區公所 或新北市立 殯儀館服務 中心送件	<p>一、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，向埋葬地區公所或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提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殯儀館承辦人員檢查民眾申請（或補件）資料及相關證件後收件造冊，於每日下午 5 時彙整清點案件數量，於次日上午 9 時前交付殯葬管理處秘書室人員進行公文交換送達區公所。</p>	3.-5. 3 天/區公所（不含
	3. 受理公立 公墓樹葬申 請	由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收受申請書。	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	4.1 審查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完備並線上查詢亡者除戶謄本(民國 85 年戶政電腦化後且設籍新北市(臺北縣)可線上代為查調)。	補正時間及殯儀館服務中心代送時間)
	4.2 是否可補正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可以補正。	
	4.3 通知補正	一、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墓政業務申請一次告單(表一)通知申請人補正書件資料。 二、申請人可至新北市○○區公所或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補正。	
	4.4 退件	文件審查不可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,說明理由函退申請人。	
	5. 系統資料建立	當地區公所經審核完畢後,承辦人員登打系統。	
辦理階段	6. 核發樹葬使用許可證	當地區公所墓政承辦人員將影本併案簽核,核發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(表二)。	6.1 天/區公所
	7. 辦理樹葬作業	壹、亡者骨灰處理部分： 一、新往生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,須先辦理遺體火化,並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 二、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成骨粉之骨灰,需申請「骨灰再處理」。 貳、應注意事項： 一、如欲變動樹葬日期或取消申請,請於 3 日前通知管理單位。 二、請於預定樹葬當日,攜樹葬許可證至園區服務台報到。	7. 依申請日期及時間辦理/申請人、區公所
續辦階段	8. 文件歸檔	將申請書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樹葬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、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	8. 每月/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樹葬許可證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權責機 關
	9. 結案	墓樹葬許可證切結書【(民)表三】及相關文件影本歸檔，並填寫新北市○○區公立公墓樹葬使用清冊（表三），以利爾後查詢及管理。	